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司法考试法规关联记忆 (第2卷) >>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1309

10位ISBN编号：7560961304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单位：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阮齐林，卫跃宁，吴鹏 著

页数：558

字数：107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刑法在所有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中居于首要位置，其分值历年来均保持在85分左右。

2012年刑法总分94分，其中24道单选题，15道多选题，6道不定项及22分的主观题。

并且，从近三年的试题情况看，刑法部分的试题日渐成熟，且难度趋于稳定。

刑法部分的出题特点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考查刑法法条和刑法司法解释；二是考查刑法总则中需要深入理解的内容，即刑法理论问题，如犯罪未遂、认识错误等；三是正面或反面考查行为的认定，重点则在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

可见，在理解的基础上准确记忆法条和刑法司法解释，是刑法部分复习的法宝。

需要重点强调的是，刑法考题，尤其是选择题所涉及的知识点要求精确度极高，对应用相关法条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也较高。

内容概要

法条是司法考试命题的根本。

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汇编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

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

故只有对法条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法考试中如鱼得水。

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非常多，并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它们相互之间纵横交错甚至冲突，考生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第二卷）是一册为考生通过司法考试提供有效帮助的法律、法规汇编书籍。

作者简介

杨帆

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博士，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重点突出、逻辑清晰，对知识总结清楚、细致、条理性很强、便于记忆。

李毅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讲课幽默，针对性强深，以最简洁的授课方式让知识结构和内容了然于胸。

阮齐林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司法考试刑法辅导第一人。

卫跃宁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刑事诉法研究所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鹏

中国人民大学行政法博士、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生动活泼，与社会生活现实和司法考试命题双向联系紧密。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
讲课深入浅出、重点突出，题点方向精确。

杨秀清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研究所副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授课严谨、思路清晰、渗透性强。

书籍目录

刑法类

一、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 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三、 单行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四、 立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五、 司法解释之总则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适用禁止令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六、 危害公共安全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安全生产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七、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八、侵犯财产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九、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十、贪污贿赂罪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事诉讼法类

一、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二、一般性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四百零五条和第四百零七条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三、强制措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附带民事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五、立案和侦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六、审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刑事

抗诉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司法考试法规关联记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审判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七、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类

一、行政法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二、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三、行政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程序的规定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章节摘录

1.教唆犯的认定较为复杂，应注意以下方面（1）没有独立的教唆罪，应当根据所教唆的具体犯罪定罪，如教唆他人抢劫的应定抢劫罪，教唆他人强奸的应定强奸罪。

如果被教唆的人对被教唆的罪产生误解而实施了其他犯罪，或者在犯罪时超出了被教唆之罪的范围，教唆犯只对自己所教唆的犯罪承担责任，如甲教唆乙实施盗窃行为，但乙实施了抢劫行为的，对甲仍应认定为盗窃罪。

（2）如果教唆他人实施几种较为特定的犯罪中的任何一种时，被教唆人没有实施任何一种犯罪（如甲教唆乙去教训丙，可以打她，可以强奸，也可以抢劫她的财物），此时应根据本条第2款，如果认定教唆人行为构成犯罪，也只能认定为其中最轻的犯罪，如果认定为轻罪，也必须以轻罪不要求发生危害结果为前提。

（3）当刑法分则条文将教唆他人实施特定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犯罪时，对教唆者不能依所教唆的罪定罪，而应依照分则条文规定的犯罪定罪。

如本法第105条第2款、第353条。

（4）间接教唆的，也按所教唆的罪定罪。

如甲教唆乙去教唆丙实施放火罪，甲的行为便是间接教唆。

2.教唆犯刑事责任的确定。

（1）确定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主犯还是从犯）。

（2）考虑从重或从宽处罚的因素。

如果教唆的对象是不满18周岁的人，应当从重处罚；如果被教唆者没有犯被教唆之罪（即教唆未遂）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3.教唆犯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与地位。

教唆犯既可能是主犯，也有可能是从犯，但不可能是胁从犯。

4.教唆犯罪与本法第295条的传授犯罪方法罪的区别。

教唆犯是起意犯，而传授犯罪方法行为则是将具体的实施某种犯罪的方法、技巧传授给他人，至于是否有唆使他人去实施犯罪的目的在所不问。

另外，传授犯罪方法的行为有其独立的罪名与法定刑。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